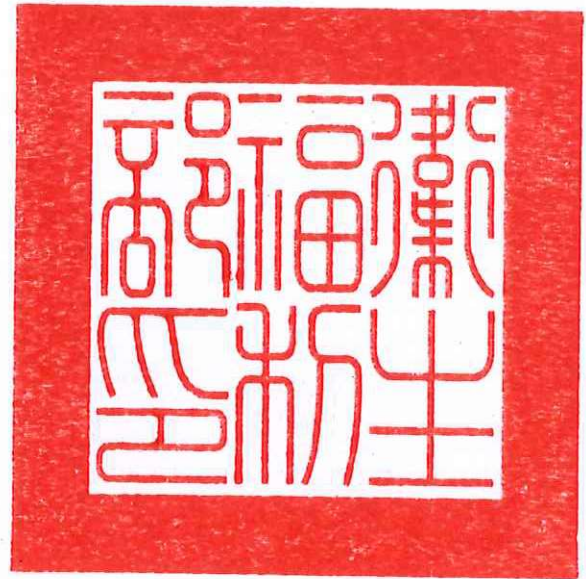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2033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232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3065
- (五)電子郵件：[fsa725920@fda.gov.tw](mailto:fsa725920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